

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巾领办〔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武汉市 “巾帼文明岗”创建和寻找“最美岗花”活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妇委会、团体会员单位、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妇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要求，凝聚引领各行各业妇女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在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全面开启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建功立业，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继续开展 2022 年度武汉市“巾帼文明岗”创建和寻找“最美岗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主题

英雄城市“她”力量 岗位建功新时代

二、创建时间

2022 年 6 月-10 月

三、创建范围

巾帼文明岗：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四新”领域组织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庄、民宿、各类基地等。

最美岗花：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特别是在落实市党代会提出的“六个打造”目标任务、“九个加快”重点工作中，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四、创建条件

（一）市级巾帼文明岗（100个）

1. 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以上。其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系统、行业的规章制度，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充分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3. 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五个中心”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奋力打造实力雄厚、创新涌动、文化繁荣、民生幸福、生态宜居、治理高效的新时代英雄城市中贡献巾帼力量。

4.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

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5. 诚实守信，廉洁务实，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

6. 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 市级最美岗花（100个）

1. 年满18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包括在武汉市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乐于奉献的优良品质，群众认可度高，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上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4.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牢固树立专注、精确、极致的理念和追求，在参与“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和“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突出，卓有成效。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为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作出了突出贡献。

5. 市级最美岗花称号不重复授予。

五、创建流程

按照自愿申报、择优创建的程序进行。

(一) 岗位创建阶段（6-8月）。各创建岗位在成员单位和各区妇联的指导下，按照创建工作重点内容和《武汉市“巾帼文明岗”考核细则》，积极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创建工作重点包括：

1. 组织素质提升培训。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广泛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女职工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行业女性整体素质，提升创建水平。市妇联为“巾帼文明岗”创建单位提供60场“岗花训练营”免费培训，创建单位可踊跃报名参与。

2. 开展岗位技能竞赛。组织女职工深入开展职业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通过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激励女职工设定一流目标，争创一流业绩，锤炼一流作风，创新一流服务，鼓励女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创造，营造活力迸发、比学赶超、追求卓越、为民服务的良好氛围。

3. 开展优质为民服务。按照“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的要求，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努力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载体，延伸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效能。在服务窗口或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

4. 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优秀女性集体和个人进企业、进社区、进高校、进乡村。加大岗岗互动、岗区联创、岗村共建力度，与就业困难妇女、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困境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发挥专业优势，走访基层一线，提供技术、资金、项目等多方位的志愿服务。

（二）推荐申报阶段（9月中上旬）。各创建岗位或个人，按要求填写《武汉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附件1）或《武汉市“最美岗花”推荐表》（附件2）报所属单位或各区妇联。各单位和区妇联对本行业、本区域内的申报岗组进行资格审查，并于9月20日前分别填写《武汉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和《武

汉市“最美岗花”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将推荐表和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妇联妇女发展部。申报“巾帼文明岗”需提供集体合影、申报“最美岗花”需提供个人彩色登记照或形象照电子版（图片格式统一为jpg，像素不低于2000万，大小不低于3M）。

（三）考查评审阶段（10月中旬）。由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专班，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并对照创建工作重点内容和《武汉市“巾帼文明岗”考核细则》（附件5）对创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取评选出市级巾帼文明岗和最美岗花。

（四）公示认定阶段（10月下旬）。对评选出的巾帼文明岗和最美岗花，在市妇联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意见或建议，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发《关于认定2022年度武汉市“巾帼文明岗”和“最美岗花”的通知》。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各区妇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要以创建活动为抓手，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女性需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提升女性岗位建功、岗位成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注重创建实效。各成员单位、各区妇联要将创建活动与本单位本部门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倡导职业文明、增强服务意识等策划开展活动，激发女性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岗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强化宣传引领。各成员单位、各区妇联要将选树活动与典型宣传紧密结合，及时报送创建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利用市区妇联以及各成员单位自媒体资源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七、联系方式

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127号，电子版报送至邮箱：274011820@qq.com。

联系人：郑 智

联系电话：82787152

- 附件：1. 武汉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2. 武汉市“最美岗花”推荐表
3. 武汉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4. 武汉市“最美岗花”推荐名单汇总表
5. 武汉市“巾帼文明岗”考核细则
6. 武汉市“最美岗花”考核细则

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1

武汉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岗位全称					
岗员数		其中女性数		女性占比	
联系人 (岗长)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上年度服务 群众人次	
行业类别	助力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致力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文化繁荣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民生幸福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生态宜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高效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来集体获得的各项荣誉					
创岗情况					

创
岗
情
况

所在单位或各区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限自荐单位填)

(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最美岗花”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业类别		助力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致力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文化繁荣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民生幸福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生态宜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高效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主 要 事 迹					

<p>主 要 事 迹</p>	
<p>主 要 获 奖 情 况</p>	
<p>所 在 单 位 或 各 区 妇 联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武 汉 妇 女 “ 巾 帼 建 功 ” 活 动 领 导 小 组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武汉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岗长	联系方式	近 3 年主要荣誉

附件 4

武汉市“最美岗花”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单位及职务

武汉市“巾帼文明岗”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自查分
规范管理 制度健全 (25分)	创建巾帼文明岗女性人数占60%以上,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10分	
	把“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纳入工作计划,定期指导和检查,为创建活动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成效、有评估、有总结。本单位建有妇联组织或妇女之家。	5分	
	岗位目标明确,创建措施得力,全面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在各项评比、考核中成绩突出。	5分	
	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落实到位,做到零投诉。	5分	
服务优质 环境优良 (20分)	服务态度文明礼貌、热情耐心、认真负责,推行微笑服务,使用文明服务用语。	5分	
	巾帼服务标识统一醒目,在公开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岗位面向群众,有一定服务规模,群众满意度高。	5分	
	办公场地设置规范、布局合理,便民服务设施齐全;办事指南内容全面,政务公开完善。	5分	
	岗员仪容仪表端庄,台前放置工作桌牌,并佩戴工作牌;工作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门窗玻璃明净,无脏、乱、差现象。	5分	
队伍素质 人才培养 (25分)	岗位成员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在本行业、本战线成绩突出。	5分	
	岗位成员勤奋好学,整体素质好,具备适应本职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开展“岗花训练营”等岗位技术学习和培训,培训率达100%。	10分	
	岗员在技术等级考核中达到100%合格,有80%以上达到良好;积极参加技术比武和练兵活动,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	5分	
	有女性人才培养计划,创建活动过程中,培养选拔的妇女人才不少于2人;关注妇女事业发展,密切关注武汉女性公众服务平台。	5分	
工作业绩 活动成效 (20分)	岗位创造了一流的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取得本行业、本系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分	
	开展创评活动以来,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特色活动、推出特色服务取得明显成绩。	5分	
	推进城乡妇女的互动联动,参与武汉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千岗连万家 五进五结对”等结对帮扶活动。年度开展公益性活动不少于4次。	10分	
社会认可 成绩显著 (10分)	近三年,在行业系统国家级媒体上登载了岗位先进事迹材料。	5分	
	近三年,集体荣获了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分别获得相应分值。	5/3/2分	
“双评议”工作	在本年度全市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活动中,存有违反评议工作纪律或者被列为“十差不满意单位”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候选资格。		
总 计		100分	

武汉市“最美岗花”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自查分
政治素养 (20分)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热爱党、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	20分	
职业道德 (20分)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2. 作风扎实、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3. 开拓创新,具有较强模范作用; 4.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贡献突出。	20分	
工作表现 (40分)	1.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 2. 在参与“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 3. 积极投身“五个中心”建设,在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中贡献明显; 4. 成绩突出,群众认可。	40分	
荣誉宣传 (20分)	近三年,在行业系统的主流媒体(纸媒、电视、网站)上登载了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分别获得相应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	5/3/2分	
	近三年,个人荣获了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分别获得相应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	5/3/2分	
总计		100分	

(此页无正文)

